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劉文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貳仟柒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次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次為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叁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次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之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，貸款期間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約定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.43%計算利息，至被告違約時年利率以4.04%計算，逾期未清償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狀態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；被告於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31萬元之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，貸款期間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16年10月22日止，約定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10.19%計算利息，至被告違約時年利率以11.8%計算，逾期未清償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狀態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；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60萬元之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，貸款期間約定7年，約定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.7%計算利息，至被告違約時年利率以4.31%計算，逾期未清償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連續狀態最高連續9期之違約金。詎上開款項被告未依約繳納款項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未清

01 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
02 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各該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
06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催收卡查詢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原告3個
07 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核
08 與原告主張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
09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
10 項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11 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上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2 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鄭汶晏